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學員獎懲評量要點

112 年 10 月 12 日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點 為培養本分署自辦職前訓練學員健全的人格、積極進取的態度及良好的習慣，訂定自辦職前訓練學員獎懲評量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點 獎懲分獎勵、懲處兩項，並依學員操行成績考評規定增減操行之成績計分。

一、獎勵：分記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
二、懲處：分記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、退訓。

第二章 獎勵

第三點 凡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，依情節酌予記嘉獎 1 至 2 次獎勵：

一、樂於助人，熱心公益，具團隊精神。

二、擔任班級幹部，主動負責表現良好。

三、師長交代事情，主動積極，圓滿達成。

四、拾金(物)不昧(市值新台幣 3,000 元以下)者。

五、受訓期間學習態度及禮節良好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六、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定應予嘉獎者。

第四點 凡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，依情節酌予記功 1 至 2 次獎勵：

一、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，服務期間超過訓期 1/2 以上或可提出具體事蹟者。

二、代表分署對外參加各項競賽及活動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
三、拾金不昧，其價值貴重(市值新台幣 3,000 元以上)者。

四、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定應予記功者。

第五點 凡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，記大功獎勵：

- 一、檢舉嚴重不法活動，經查屬實者。
- 二、代表分署參加對外競賽有特殊表現者。
- 三、對於園區內之災害、事故能適時制止，未釀成巨大災害者。
- 四、參加國內、外技能競賽，成績優異得獎者。
- 五、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定應予記大功者。

第三章 懲處

第六點 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依情節酌予記申誡1至2次：

- 一、大聲喧嘩、影響班級上課、服儀不整、穿著隨便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二、未經許可擅自取用公物，攜出本分署者。
- 三、損害公物或破壞環境清潔、影響環境美觀者。
- 四、口出穢言或以不雅言詞，辱罵同學者。
- 五、環境整理無故未到或打掃不確實達2次者。
- 六、上課期間無正當理由於園區遊蕩、課後無正當理由滯留園區者。
- 七、分署學員(除產學訓)於分署公共區域非吸菸區或寢室內喝酒、抽菸、嚼食檳榔者。
- 八、其他違規事蹟經師長認定應記申誡處分者。

第七點 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依情節酌予記過1至2次：

- 一、依第六點一至八項情形，情節重大或犯後態度傲慢，無悔意者。
- 二、不服管教、惡意批評及藐視師長者。
- 三、言行不實，欺騙師長者，屢勸不聽或造成分署危安事件發生，經查確有其事實且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- 四、攜帶足以妨害公共安全、園區安寧或團體秩序之物品者。
- 五、以言語、文字、圖書、影音等方式破壞他人名譽者。

- 六、出借或借用他人證件(含學員停車證)，查證屬實者。
- 七、偽造或塗改學員通行停車證者。
- 八、產學訓學員抽菸、喝酒及嚼食檳榔者。
- 九、其他違規事蹟經師長認定應記過處分者。

第八點 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依情節酌予記大過1至2次：

- 一、有考試、檢測舞弊、竊盜、詐騙、鬥毆等行為者。
- 二、攜帶或使用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所列之危物品、毒品、違禁藥品者。
- 三、言行粗暴、態度傲慢、無端滋事、毆打同學或師長...等行為失檢，或損害分署名譽、大眾權益者。
- 四、擅自塗改、偽造公文書，妨礙公務者。
- 五、經勸導後仍翻牆進出本分署者。
- 六、擅自接用或破壞電源迴路及公用設施設定者。
- 七、以言語、行為對他人騷擾、性別歧視者，經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調查成立者。
- 八、散布不實謠言，影響學員正常作息、園區或宿舍相關管理規範者。
- 九、有重大違規事項經輔教會議決議處分者。
- 十、其他違規事蹟經師長認定應記大過處分者。

第九點 學員獎懲合計及功過相抵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嘉獎累計3次，以記功1次論；記功累計3次，以記大功1次論。
- 二、申誡累計達3次，以記過1次論；記過累計達3次，以記大過1次論。
- 三、嘉獎1次抵銷申誡1次；記功1次抵銷記過1次；記大功1次抵銷記大過1次。

第十點 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依情節處以退訓並賠償訓練費用：

- 一、受訓期間，未到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10%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

總時數 4%者。

二、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。

三、經平時考核功過相抵後，累積懲處達 3 大過並經獎懲及申訴委員會審議審定為操行不及格者。

四、其他違規事蹟經本分署認定處以勒令退訓者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**十一**點 有關學員獎懲程序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各項獎懲由各班導師或輔導員具實陳報，經本分署核定之。

二、記大功、記大過以上之獎懲，由各班導師及輔導員查證屬實簽報，經分署長核定之。

三、學員在訓期間之獎懲，除處以退訓及專案，應累積計算。

四、學員如因同一行為違反 2 項以上規定者，得加重其處罰。

五、學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應召開輔教會議：

(一)違反本要點，記大過 1 次以上處分者。

(二)功過相抵後，累積懲處達大過 2 次及記過 2 次者，如再處分已達退訓標準者。

六、凡學員行為經本分署職員工認定得以獎懲，依具體事證得填具「學員獎懲建議表」依程序簽處。

七、學員之獎懲經核定後，應以書函正本送達本人，並列入學員操行成績；未成年學員或產學訓學員應以書函副本郵寄家長（監護人）及學校備查。

第**十二**點 本要點奉核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